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澄清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名稱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已由「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本公司名稱由「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名稱」)的建議，以及因此作出對本公司章程的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根據該通函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網絡，並且更改名稱將於寫上本公司新名稱的新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將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工商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存檔手續。

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深圳市工商局申請更改名稱的批覆時，深圳市工商局要求本公司在本公司名稱中保留「深圳」兩字，深圳市工商局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向本公司簽發其上註有「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公司註冊處向本公司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

公司股份中文簡稱已經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更改為「宝德科技集團」，而本公司股份英文簡稱「Powerleader」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認為，「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此一名稱，只能某程度上達致反映本公司在中國之業務網絡之目的，及名稱或會造成錯覺，以為本公司的業務僅集中於中國深圳地區，因此，本公司已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市監局」，現在負責簽發深圳市內營業執照的中國政府機關）重新申請，將本公司名稱變更為「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名稱 —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後獲得批准，並得到市監局簽發一張註有「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予本公司，並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以本公司原有名稱簽發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如有），將仍然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如有）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後簽發的本公司股票（如有）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簽發。本公司股份的中、英文簡稱及股份代號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岳明

中國深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http://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